海星堂區

堂區會章

2026年 2月1日修訂
2026年 2月2日生效

目錄

第**1**章 **總則.....4**

定名 4

地址 4

性質 4宗

旨 4

第二章 結構分析.....5

議員 5

牧民議會 6

組織.....
7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7

會議.....
8

選舉.....
9

聯區 11

組織..... 11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11

會議.....
12

選舉.....
12

專責委員會 14

組織.....
14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14

會議.....
17

選舉.....
17

善會 18

組織.....
18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18

會議.....
18

選舉.....
18

第三章　附則..... 19
團體監察 19
團體定義..... 19
認可及監察..... 19
職權及責任..... 19
銀行收支文件簽署章則 19
罷免／補選 19
兼任章則 19
修章、新舊會章之涵及延任 20
仲裁 20
本會的解散 20
第四章　補選方法..... **21**
幹事會成員 21
聯區行政小組及核心成員 21
專責委員會行政小組 21
善會會長 21

第一章 總則

1.1 定名：本會定名為海星堂區牧民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地扯：香港柴灣柴灣道二百號

1.3 性質：本會為海星堂區（以下簡稱本堂區）基層教民所選的代表而成，負責策劃及推行並協調本堂區一切事務。

1.4 宗旨：

1. 依照福音精神，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中實踐基督徒之生活，並在其自己環境內負起宣揚福音的使命。
2. 依照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之訓示，為推進、統籌並協調堂區性以教友為基礎之宣揚福音之工作。
3. 促進各團體之團結合作及經驗交流，使能分享彼此間之工作方式及經驗。
4. 加強堂區牧職人員與教友以及教友彼此間之聯繫。
5. 響應及支持教區與普世教會的方針。

第二章 結構分析

議員

甲. 當然議員（牧職團）：

1. 本堂區主任司鐸；
2. 本堂區助理司鐸；
3. 本堂區服務的司鐸或執事；
4. 本堂區服務的牧職修女；

乙. 選任議員：經由公開投票方式選出的幹事。

丙. 團體議員：由本堂區認可之聯區、委員會及善會所委派的代表。

2.1 牧民議會

甲. 組織

1. 幹事會
    a. 議會會長；
    b. 副會長二名；
    c. 議會秘書；
    d. 司庫；
    e. 聯區幹事二名；
    f. 常務幹事一名;
    g. 專責委員會之主席；
    h. 牧職代表。
2. 各聯區之區長及副區長。
3. 各善會會長或其代表。
4. 諮詢會員

    - 牧職代表以外之本堂區現職司鐸、執事、修女、 修士、全職傳道員、經本會議決邀請者、在本堂區內擔任團體神師工作者及現職秘書。

乙. 組織及服務範圍

1. 蒐集來自各聯區、善會和專責委員會之意見及需求，以福音精神及教會訓導作研討、決策並釐訂本堂區動向及方針。
2. 傳達各項方針及決策，並商討配合之行動，分配予各聯區、善會和專責委員會全面推行。
3. 協調各聯區、善會和專責委員會之默契，並以福音精神及教會訓導監察其工作進展及檢討服務質素，使政策得以圓滿推行，並向各附屬組織報導進程。
4. 匯報本堂區各項工作進度。
5. 通過財務所擬定之週年財政預算草案及所提交之各項報告。
6. 修訂本會會章。
7. 如有需要，成立臨時委員會推行計劃。
8. 幹事會：
    a. 製訂評議會議程。
    b.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並探討本堂區實質情況。
    c. 職位
        i. 議會會長：
        - 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評議會及週年大會等會議；
        - 密切關注並了解各階層之動態，社會及教會之變遷，並從中構思應對建議；- 在副會長協助下，維繫牧民議會各成員之關係及合作精神；

        - 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 代表本會出席所需會議，並匯報雙方之動向；
        - 簽署銀行收支文件。

        ii. 副會長（一）：
        - 處理各善會之組織及人事事宜；

- 緊密聯繫各善會並協調及促進各善會間之聯繫及彼此溝通；
- 直接向議會主席匯報各善會之發展及意向，與一切突發事項；
- 檢閱各善會之會議記錄及視情況需要出席善會會議；
- 按需要召開善會聯會之會議。

- 協助議會會長維繫牧民議會各成員之關係及合作精神；
- 為本會團體監察小組當然成員；
- 議會會長出缺時，署理其職務；
- 簽署銀行收支文件。

iii. 副會長（二）：
- 處理各專責委員會之組織及人事事宜，按需要召開專責委員會聯席會議。
- 協助議會會長維繫牧民議會各成員之關係及合作精神；
- 代表議會主席出席部份對外會議；
- 為本會團體監察小組當然成員；
- 簽署銀行收支文件。

iv. 議會秘書：
- 主理評議會及幹事會各項會議之記錄工作，並印發通訊、通知書及備忘資料等；
- 整理各有關檔案，並在需要時提供參考之有關資料。

v. 司庫：
- 擬訂並提交本堂區週年財政預算案；
- 提交各項財政報告；
- 批核組織之撥款申請；
- 全面關注本堂區之財政狀況，並在會議中提供財政參考資料，以供決定各項活動及工作之收支；
- 兼任財務委員會主席；
- 簽署銀行收支文件。

vi. 牧職代表：
- 監察政策、方針及工作計劃之釐訂過程中，涉及天主教會及信仰之議決，務求不致違反天主教會法律；
- 提供並鼓勵牧民議會各成員參與靈修及牧職培育；
- 簽署銀行收支文件；
- 主任司鐸之一切職權，以教會法律為依歸。

vii. 聯區幹事：
- 緊密聯繫各聯區、分區及分區核心小組，促進並協調各聯區間之聯繫及彼此溝通。
- 直接向議會會長匯報各分區及聯區進展、意見和一切突發事項。
- 檢閱各分區及聯區會議記錄，並視情況需要出席分區及聯區會議。
- 定期召開區長會議（最少每季舉行一次）。

viii. 常務幹事：
- 協助推行本會會務;

ix. 專責委員會主席：
- 緊密聯繫所屬專責委員會。

x. 列席會員：
- 經牧職團及幹事會邀請之人仕，列席會議並提供參考意見；

- 不具備任何投票權。

丙. 會議

1. 評議會：
    a.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議會會長召開並主持。
    b. 議程須於一星期前發出。
    c. 會議議程由幹事會編訂。
    d. 會議之法定出席人仕為：幹事會各成員、各聯區之區長及副區長、各善會會長或其代表。
    e. 會議之可列席人仕為：列席會員及經幹事會邀請之人仕。
    f. 法定出席人數為總法定人仕之四成或以上。
    g. 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議會會長須宣佈流會，並將會議順延一星期舉行，經順延之會議不設法定出席人數，若屆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則不得進行議案表決。

2. 評議會特別會議在下列情況下召開：
    a. 主任司鐸；或
    b. 議會會長；或
    c.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聯名，以書面要求召開。
    d. 會議之通知書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發出，而會議內容只限於議程所列事項。
    e. 法定出席人仕，請參閱上列 2.1 甲項。
    f. 法定出席人數為總法定人仕之三成或以上。

3. 幹事會會議：
    a． 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議會會長召開並主持．並得按工作需要增加會議次數。
    b． 會期通知書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發出。
    c． 議程由議會會長擬定。
    d． 法定出席人數須有下列之基本組合：
        - 司鐸最少一名；及
        - 非牧職之幹事會成員十一名。
    e． 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議會會長須宣佈流會，並將會議順延一星期，經順延之會議不設法定出席人數。如屆時出席人數不及法定出席人數，所有議案表決事項須延至另一次會議進行。

4. 週年大會：
    a． 每年舉行一次，由議會會長召開並主持。
    b． 會議性質：
        - 提出中期檢討報告及當屆來年展望。
    c． 會議法定出席人仕名單如下：
        - 牧民議會全體成員；
        - 各分區核心小組成員。
    d． 會議列席人仕名單如下：

- 十八歲以上之海星堂區基層教民；
- 經幹事會邀請之人仕。

e． 法定出席人數為總法定人仕之三成或以上。

f． 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議會會長須宣佈流會，並將會議順延一星期舉行，經順延之會議不設法定出席人數，若屆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則不得進行議案表決。

5. 幹事會選舉大會：

a． 會議法定出席人仕與週年大會之法定出席人仕相同。

b． 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議會會長須宣佈流會，並將會議順延一星期舉行，經順延之會議不設法定出席人數，若屆時出席人數未及法定出席人數，則不得進行議案表決。

丁. 選舉

本會內，除牧職代表、列席會員、聯區區長、善會會長及專責委員會主席外，其餘各職位選舉細則如下：

1. 職務包括：

a． 議會會長一名。

b． 副會長二名。

c． 議會秘書一名。

d． 司庫一名。

e． 聯區幹事二名。

f． 常務幹事一名。

2. 各幹事之任期為兩年，同一職位只可連任一屆。
3.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十月前之幹事會選舉大會中進行。由該會議法定出席人仕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按每位出席者一人一票，非所代表之「席位」一票。
4. 參選人必須為十八歲以上之海星堂區基層教民；提名人必須為本會週年大會之法定成員。
5. 參選人須有一年本堂區團體生活經驗才可接受提名。
6. 參選人不能為海星堂區受薪職員。
7. 參選人只可參選一個席位而必須獲取三名提名人支持才能參選，而每名提名人只能提名一位參選人。
8. 參選人之履歷簡要資料須於選舉前兩星期寄交各幹事會選舉大會法定出席人仕參閱，並在選舉前將各候選人詳細介紹。
9. 參選人名單須於選舉大會前在幹事會通過被確認為候選人。
10. 幹事會設有八個職位，提名時須指定某職位而提名。
11. 各出席人仕將依次序選出幹事會各職位，次序為首先議會會長，然後副會長（一），副會長（二），議會秘書，司庫，最後是聯區幹事。
12. 在選議會會長時，未能於第一次投票以三分二之大多數中選出，則以獲票最多的二名（或同票者多名）重新接受投票。若第二次投票未能以超過半數中選出，則重新接受投票，第三次投票則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若第三次投票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作決定。
13. 在選議會其他職位時，未能於第一次投票以超過半數中選出，則重新接受投票

，並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若第二次投票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作決定。

14. 若某職位只得一名參選人競選，仍需投信任票。
15. 若某職位沒有參選人競選，原有職位人仕需最多延任半年，待下次評議會進行補選。
16. 大選後新舊幹事之交替日期為該年之十二月底。

2.2 聯區

甲. 組織

1. 由若干分區組成，以常用社區稱號或自然區域劃分而成。
2. 聯區議會：由下列人仕組成：
   a． 聯區行政小組：
      - 聯區區長一名；
      - 副區長二名；
   b． 聯區內各分區核心小組成員。
3. 分區：
   a． 由若干基層教民家庭為基礎而組成；戶數和距離必須較為接近和不太多為劃分原則，以致成為一個可產生人際關係的基督肢體團體。
   b． 分區核心小組：按分區戶數選出數名教友組成，並推選其中一人為組長。
   c． 聯絡員：來自分區基層教民，自薦或應邀作聯絡服務。

乙.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1. 透過聯區議會及其轄下之各分區進行運作及服務。
2. 聯區行政小組職責：
   a． 區長：
      - 召開並主持聯區各項會議，製訂該等會議之議程；
      - 代表聯區出席評議會，並代表聯區提供意見及表決議案；
      - 向評議會匯報各附屬分區之進展動態及意見；
      - 向各分區核心小組傳達評議會之決策並透過其合作，使之貫徹推行；
      - 在牧職代表指導下，加強各分區核心小組或家庭之靈修基礎；
      - 代表聯區出席區長會議。
   b． 副區長：
      - 協助區長策劃聯區活動及會議；
      - 聯同區長代表聯區出席評議會並在需要時表決議案；
      - 如遇區長出缺，分別代理執行區長之一切職務。
3. 分區核心小組職責：
   a． 安排及策劃各項分區聚會；
   b． 主動探訪及接觸分區內各基層教民家庭，促進各戶間之互相認識及關注（如：紅白二事、教友入院、需要送聖體和搬入遷出等，均需知會堂區）。
   c． 收集分區內基層教民之需求及意見，並於出席聯區會議時反映。使下情得以上達；
   d． 派發堂區通訊、傳達本堂區方針並報導最新動態、協助宣傳本堂區活動，如售票、報名等。
   e． 如核心出缺，新核心需參照丁項選舉產生。
   f． 組長：
      - 召開並主持分區聚會；帶領分區核心小組成員俾能以積極心態投入本堂區之工作。
   g． 聯絡員：
      - 協助加強分區內各戶之聯繫及互相認識。

丙. 會議

1. 聯區會議（核心會議）：
   a. 不少於每兩個月舉行聯區會議，蒐集各分區意見。
   b. 組織聯區活動，關注及促進各聯區之間的溝通。
   c. 各聯區之聯區會議由該聯區區長召開並主持，會期須於一星期前通知。
   d. 會議議程由區長及兩名副區長策劃。
   e. 聯區會議法定出席人仕為聯區議會之成員，包括區長、副區長及核心成員。
   f. 不設法定出席人數。
2. 區長會議：
   a. 由聯區幹事召開並主持，最少每季舉行一次。
   b. 會議議程由聯區幹事策劃。
   c. 區長會議法定出席人仕為各聯區之區長及副區長。
   d. 不設法定出席人數。
   e. 策劃、舉辦定期培育活動，包括信仰及領袖才能培育。
3. 分區聚會：
   a. 定期每八星期舉行分區聚會，或每年不少於六次聚會，促進信眾在信仰見證生活上之成長，並在共融氣氛中，彼此關顧，特別是對傷殘老弱者。
   b. 分區聚會內容可包括：祈禱、聖言分享、各戶之心聲反映、分享並互相鼓勵、傳達本堂區動向並鼓勵響應支持。為幫助教友認識溝通，聚會可以茶聚或旅行等形式進行。
   c. 如遇堂區活動，可鼓勵區內教友及其親友參加，代替該段時間之分區聚會。
   d. 聚會由組長或指定之核心成員主持。
   e. 聚會議程及策劃由分區核心小組自行擬訂。
   f. 會期須於一週前通知。
   g. 不設法定出席人數；聚會出席者為該分區之基層教民。

丁. 選舉

1. 聯區：
   a． 由每聯區內所有分區核心小組成員中選出一人為區長，另二人為副區長。
   b． 區長及副區長任期為兩年，同一職位只可連任一屆。

2. 分區：
   a．按聯區總戶數每二十至二十五戶選出分區核心小組成員一人；如有需要，可適當調配各核心小組成員所負責之分區，惟必須先獲得神師同意及批准方可。
   b． 各分區之核心小組成員由內部推選其中一人為組長。
   c． 凡所屬該聯區之海星堂區基層教民年滿十八歲均可被選為核心小組成員。
   d．凡所屬該聯區之海星堂區基層教民年滿十八歲均可投票。

e．於每兩年九月底前選舉，而新舊核心成員之交替日期為該年之九月底。

3. 居住於柴灣區外之教友：

凡居住於柴灣區以外的教友，可選擇加入堂區內任何一個聯區內的分區，並於戶籍登記表上註明，即可享有與海星堂教友同等的選舉及投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聯區內各分區核心小組成員、各善會、各專責委員會及牧民議會幹事會之選舉及投票權利。

專責委員會

按海星堂區所需，設定以下各專責委員會，包括：

1. 禮儀委員會；
2. 培育委員會；
3. 福傳委員會；
4. 慕道委員會；
5. 財務委員會；
6. 主日學委員會；
7. 青年事務委員會；
8. 資訊事務委員會；
9. 文娛康樂委員會；
10. 關注社會事務委員會；
11. 堂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12. 臨時委員會（按情況需要）。

甲. 組織

1. 各專責委員會之成員可來自堂區任何階層之基層教民，需自行訂立會章並由幹事會通過。
2. 行政小組：由主席、秘書及最少委員一人組成。

乙.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1. 服務 － 為各專責委員會之首要前題。
2. 專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在於促使信友按其專長及志趣，積極投入本堂區各項服務；使能達致共同分擔，共享成果。
3. 專責委員會各成員不宜只致力於服務事宜，亦須培養個人之信仰內修。
4. 專責委員會一切服務須指向本堂區整體政策之達成及基層教民之利益。
5. 各專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下：
   a． 各自召開並主持所屬專責委員會之會議；
   b． 如遇專責委員會主席出缺，可委派其行政小組成員之代表處理一切職務。
6. 各專責委員會之服務範圍分別如下：
   a． 禮儀委員會
      - 培育信眾活潑且積極心態，投入禮儀生活：
        加強信友對各項聖事、彌撒、敬禮及祈禱之認識，並引發信友更由衷及具意識之參與；
        加強信友對禮儀年各節期之認識並在生活中積極回應。
      - 策劃並安排各項禮儀及敬禮之程序，協調禮節中各有關人員之服務。
      - 策劃禮儀之訊息傳播活動。
   b． 培育委員會
      - 統籌本堂區培育方針，配合教會及社會之需求及動向。按教友之不同年齡及需要，提供長期或短期之靈修及信仰之培育項目。
      - 培育教友投入聖言及分享生活，且在生活中見證喜訊。
      - 為堂區安排培育講座和避靜，令教友從靈修當中體會天主之聖言並給教友有反省機會，從而實踐信、望、愛三德。

- 配合堂區之需要舉辦相關的培育活動。

c． 福傳委員會
- 統籌並協調本堂區之福傳事宜，並培育信友之福傳意識：
  策劃並籌備福傳有關的聚會或活動。
- 應緊密與慕道委員會、主日學委員會及培育委員會聯繫。

d． 慕道委員會
- 宣揚福音
  為慕道者講授教理；
  按各慕道班實際需要設計課程；
  鼓勵慕道者生活信仰，投入教會生活，經驗聖事及禮儀;並誘導融入堂區團體；
  為慕道者舉辦活動，如退省、聯誼及朝聖等。
- 參與牧民工作
  向堂區牧民議會提供意見，參與策劃並推動堂區全年活動；
  與其他團體及專責委員會協作，推動傳道工作。
- 培育會員
  招募及培育新會員；
  鼓勵會員自我增值：如參加神學課程、教理課程、講授技巧講座等；
  舉辦培育活動，提升會員質素。
- 慕道班工作分配
  各導師負責講授，亦鼓勵陪談員嘗試；
  陪談員協助分組討論及協助慕道者；
  導師與陪談員保持與慕道者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e． 財務委員會
- 統籌本堂區各項財政事務，並培育教友在經濟上支持教會之意識：
  商議本堂區週年財務預算草案；
  製訂各項財務及收支報表，並公開刊登於堂區通訊及展示於壁佈板；且於每次評議會會議中公佈並接受諮詢；
  管理本會各類資產，收支及賬項事宜；
  策劃適當之籌款計劃以募集本堂區經費；
  審批本堂區各團體之款項申請。

f． 主日學委員會
- 策劃主日學的培育事宜，以配合每年之入門聖事時間；
- 監察並協調各班級之進度；
- 招募並培育主日學導師，並推廣教區之教理訓練；
- 延續並維繫新領洗信友之熱忱，並輔助其對本堂區團體之投入；
- 應緊密與培育委員會聯繫。

g． 青年事務委員會

- 探討一般青年問題並統籌相應項目，以配合青年在時代及教會中之發展：
  策劃各項有關青年切身關係之講座、座談或展覽；
  提供青年輔導或有關渠道；
  策劃青年領袖訓練課程；
  聯絡教區及其他社團，引進合適之參考資料；
  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得出席對外青年會議；
  協助組織青年／少年團體；
  委員會主席連同主任司鐸及幹事會會長審批青年培育基金。

h． 資訊事務委員會
- 編輯堂區通訊（星語）；
- 統籌本堂區對內外之資料及訊息傳播事宜；
- 定期更新堂區網頁。

i． 文娛康樂委員會
- 統籌、策劃及安排本堂區各項文娛、聯誼及康樂活動；
- 組織及管理各類興趣班、學術班；
- 管理各項文康用具及器材；
- 協助各項義賣。

j． 關注社會事務委員會
- 統籌本堂區福利事務，關注各階層之生活需要，特別是老弱貧病者及亡者家屬；
- 關注社會民生、政制、民權等各項之動向及變遷，伸張教會之先知使命；
- 培養信眾之公民意識，以達伸張正義，維護和平之目標；
- 代表本堂區對外聯絡社區團體。

k． 堂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 就堂區中心各項有關管理事宜，向幹事會提供建議，範圍包括：
  維修及保養；
  設備的添置（如飲水機、汽水機等）；
  場地的使用及分配；
  有關堂區職員事宜；
  與幼稚園有關的一切事宜；
  管理本堂區佈置小組，清潔小組及聖物部等。

l． 臨時委員會
- 按情況需要，由評議會議決設立。

丙. 會議

1. 專責委員會會議不少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專責委員會主席召開並主持，並得按工作需要增加會議次數；
2. 會議議程及法定出席人數由各專責委員會內決定。

丁. 選舉

1. 專責委員會主席由各自專責委員會成員內部提名若干人選，供當屆幹事會挑選委任為各專責委員會主席，任期為兩年。主席可經委任，連任一次。
2. 秘書或其它職位由各專責委員會內部推選或協調產生，任期亦由內部自行決定，可連任一次。
3. 專責委員會的選舉年期與幹事會選舉年期一樣，而專責委員會選舉時間則需於幹事會選舉後兩個月內舉行。

善會

甲. 組織

1. 是由基層教民所組成的團體，按不同志趣、年齡、性別、服務及需求而形成，需自行訂立會章，並由幹事會通過，但此類團體的成立，須先經本會團體監察小組（見第三章－附則）認可，並向本堂區負責。
2. 善會會長在神師及幹事會副會長（一）監察下，由善會內部自行選出。

乙. 組織運作及服務範圍

1. 依個別組合性質發展該類特質之會務，應以不違反教會原則或本堂區聲譽為限。
2. 靈修基礎應為不可或缺之培育，以期培養成熟及積極投入教會之基督徒。
3. 應按個別善會之性質，應有關專責委員會之邀請並提供資料及合作，共同達成該類服務之團體協調。
4. 善會會長：
   a. 代表善會出席評議會，並表達所屬善會的意見；
   b. 代表善會在評議會中表決議案；
   c. 傳達並促使會員支持及積極投入評議會所議決之動向；
   d. 代表善會出席善會聯會之會議；
   e. 如遇善會會長出缺，可由其指派之代表處理一切職務。

丙. 會議

1. 善會會議：由各善會內部自行決定。
2. 善會聯會會議：
   a. 會議由幹事會副會長（一）按需要召開，會期須於一星期前通知。
   b. 會議議程由幹事會副會長（一）策劃。
   c. 法定之出席人仕為各善會之會長或其代表。
   d. 不設法定出席人數。

丁. 選舉

1. 由各善會分別在神師及幹事會副會長（一）監察下，自行選出一人為會長，其它職位及任期則由各善會內部自行決定。
2. 善會會長及其他職位可經選舉連任一次。

第三章附則

3.1 團體監察

甲. 團體定義

不論人數之基層教民為共同意向而組成、維繫而在聖堂內有經常的聚會者，則視為一團體；此類團體應自行擬訂會章。

乙. 認可及監察

1. 本堂區內所有團體均須經由團體監察小組認可及監察，並需向本會負責。
2. 主任司鐸、兩名幹事會副會長組成一團體監察小組主理一切團體監察事務。

丙. 職權及責任

1. 團體監察小組之方針以尊重各團體之自主權及意願為原則，但仍以本堂區整體利益為依歸。
2. 關注本堂區內任何團體之組成，存在及發展。
3. 釐定團體之性質並按其性質納入本堂區架構之內。
4. 團體監察小組有權在評議會提出彈劾或解散某團體之動議，經通過後執行。

3.2 銀行收支文件簽署章則

1. 有權簽署銀行收支文件者名單：
   - A 組：主任司鐸或助理主任司鐸或全職牧職修女。
   - B 組：議會會長或副會長或司庫。
2. 在正常情況下，本會任何銀行收支文件必須由 A 組及B 組各一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遇有需要，主任司鐸可決定由A 組其中二人聯名簽署，亦為有效。

3.3 罷免／補選

1. 在本會轄下，任何職位人仕如有違反本會會章宗旨或本堂區利益者，得由評議會法定出席人仕提出，經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二之票通過後，可彈劾或罷免該當事人。
2. 所有經選出之職位人仕如有離職或被罷免者，須進行補選，並於下次評議會中確認。
3. 補選方法及獲選票數請參閱第四章。

3.4 兼任章則

1. 幹事會之任何職位人仕如非必要，不可兼任其他職位。
2. 幹事會各職位人仕不得互相兼任。

3.5 修章、新舊會章之銜接及延任

1. 牧民議會在評議會得議決授權成立修章小組進行修章事宜。
2. 如修章工作未能於當屆幹事會任期結束前完成，得依期按舊會章進行另一屆選舉。

3. 若修章工作未能於當屆幹事會任期結束前完成，修章小組需要新一屆幹事會再次授權其繼續進行修章事宜。
4. 新會章生效後，如有涉及選舉事項，所有選票來源以原有舊會章之週年大會法定出席人仕為選民，而選舉方式則以新會章之細則進行。
5. 新會章生效後可有下列選擇：
    a. 所有會章延至來屆全面執行並以新會章細則進行選舉，而選票來源仍以原有舊會章週年大會法定出席人仕為選民。
    b. 評議會可按實際情況要求當屆幹事會全體成員延任。

3.6 仲裁

若在重大事項上本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則問題可交由有關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仲裁。若事件仍未獲解決，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

3.7 本會的解散

1. 非有嚴重的理由，並在事前獲得主教的批準，本會不得解散。
2. 如本會被解散，則其名下一切資產由本堂區主任司鐸支配。

第四章補選方法

4.1 幹事會成員：

如遇幹事會成員出缺，應重新提名並在評議會中補選產生。獲選者所得票數應超過法定出席人數的一半。若然在第一輪選舉中票數均未能超過半數者，則以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中再次投票，並以票數最高者當選。若第二次投票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作決定，任期直至新一屆幹事履任為止。

4.2 聯區行政小組及核心成員：

1. 若遇聯區區長出缺，聯區區長之補選須在聯區會議中互選產生，然後向牧民議會報告。任期直至新一屆區長履任為止。
2. 若遇副區長出缺，副區長之補選須在聯區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直至新一屆副區長履任為止。
3. 若遇分區核心小組組長出缺，組長之補選須在該分區核心中互選產生，在聯區會議中通過認可，而任期直至新一屆組長履任為止。
4. 核心成員之補選按各分區之需要決定。任何時候，區長可以推薦及提名願意成為該聯區內分區核心小組成員的教友，經主任司鐸委任，正式成為核心小組成員。任期直至新一屆分區核心成員履任為止。

4.3 專責委員會行政小組：

1. 如遇專責委員會主席出缺，應由該專責委員會成員內提名若干人選，供當屆幹事會挑選委任為該專責委員會主席。任期直至新一屆主席履任為止。
2. 至於其他職位人仕的補選，應由內部推選或協調產生。任期直至新一屆履任為止。

4.4 善會會長：

1. 任何善會若遇會長出缺，會長之補選應由該善會分別在神師及幹事會副會長（一）監察下，自行選出一人為會長。任期直至新一屆會長履任為止。
2. 至於其他職位人仕的補選則由該善會內部自行決定。任期直至新一屆履任為止。